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俞京京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1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2	中国港湾	指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附属公司
3	中国港湾海南公司	指	中国港湾已批复成立的海南公司
4	中水对外	指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中交集团附属公司
5	中水对外海南公司	指	中水对外拟在海南新设立的公司
6	二航局	指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附属公司

2024年6月12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4年6月17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当出席的董事人数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宙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联合体投资博茨瓦纳朱瓦能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及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中国港湾海南公司（公司附属公司）、中水对外海南公司（中交集团附属公司，关联人）与属地合作方按 55%：30%：15% 股比在博茨瓦纳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博茨瓦纳朱瓦能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 7,832 万美元，项目资本金约为 1,958 万美元。

中国港湾海南公司持股项目股权 55%，资本金现金出资约为 1,077 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 7,814 万元），涉及一次性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077 万美元，未

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二) 同意在香港上市规则下，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与项目公司发生的建造服务类日常性关连交易约为 913 万美元和 3,651 万美元。

(三)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参股追加投资几内亚西芒杜 3&4 号铁矿项目的议案》

同意中国港湾向持股 2.5%的中铝铁矿公司，按持股等比例追加投资约 1.5 亿美元（约折合人民币 10.88 亿元）。中铝铁矿公司增资后再投资几内亚西芒杜 3&4 号铁矿项目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二航局投资蕲春县五岳山建筑用花岗岩绿色矿山项目的议案》

同意二航局现金出资 5,000 万元，与地方合作方按照 50%:50%股比成立项目公司，合作投资建设运营蕲春县五岳山建筑用花岗岩绿色矿山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1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2	中国港湾	指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附属公司
3	中国港湾海南公司	指	中国港湾已批复成立的海南特殊目的公司
4	中水对外	指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中交集团附属公司
5	中水对外海南公司	指	中水对外拟在海南新设的公司

2024年6月12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2024年6月17日，本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人数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名，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联合体投资博茨瓦纳朱瓦能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及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同意中国港湾海南公司（公司附属公司）、中水对外海南公司（中交集团附属公司，关联人）与属地合作方按 55%：30%：15% 股比在博茨瓦纳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博茨瓦纳朱瓦能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 7,832 万美元，资本金现金出资 1,958 万美元。

中国港湾海南公司持股项目股权 55%，资本金现金出资约为 1,077 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 7,814 万元），涉及一次性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077 万美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